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疏忽，《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盈利能力”表格中本期“盈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误将 22.65%漏写成了 22.6%，本次予以更正，不涉及报表项目的数据调整，仅就填写错误的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6%	31.86	-28.90%

更正后：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65	31.86	-28.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